2017年度溪源中心小学决算说明

按照《建宁县教育局关于批复2017年度部门决算的通知》（建财教决【2018】22号）的要求，现将我单位2017年度部门决算说明如下:

目录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四、2017年决算收支总体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六、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情况

七、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

八、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九、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十、名词解释

附表： 2017年度部门决算表

1. 主要职责

　 1、忠诚党的教育事业，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认真执行上级主管部门的决议和指示，全面实施素质教育，培养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和接班人。

　2、为办好人民满意的学校，依据我校的办学工作实际，制定学校发展的远景规划、学年工作目标、新学期各项工作计划和各项工作考核指标，坚持以教学为中心，确保教学计划的贯彻落实。

3、加强学校的科学化管理，制定和健全各项规章制度，规范办学行为，培养良好校风，逐步实现管理决策的科学化，管理方法的定量化和管理手段的现代化。强化教师队伍建设，明确校内教职工的工作岗位，对教职工进行考评考核，设立奖惩机制。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溪源中心小学设校长室、副校长室、办公室、教务处、政教处、总务处等处室。包括中心小学本部、溪源中心幼儿园。编制数46人，在职人数**46**人，退休人数8人，小学生人数299人，幼儿人数70人，经费性质（全额拨款）。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2017年度学校按照党的十九大以来各次全会和省市县委对教育工作的要求，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巩固提升创建国家义务教育基本均衡县发展成果，加快教育信息化和现代化步伐，深化课堂教学改革，全面实施素质教育，促进学校内涵发展，提高教育教学质量，进一步增强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围绕上述任务，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⑴、加强德育队伍建设，提高德育队伍的整体素质。

⑵、强化行为规范训练，改变学生精神面貌 ⑶、加强校园文化建设，优化育人环境。 ⑷、强化教育管理，建设安全文明校园

⑸、把握重点，狠抓教师队伍的建设 ⑹、抓好“校本教研”，提高课堂教学质量

四、2017年决算收支总体情况

2017年溪源中心小学部门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本年收入777.43万元，本年支出731.26万元，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0万元，结余分配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46.17万元。

（一）2017年收入777.43万元，比2016年决算数增加-319.07万元，增长-29.1％，具体情况如下：

1.财政拨款收入738.59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0万元。

2.事业收入16.29万元。

3.经营收入0万元。

4.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

6.其他收入22.56万元。

（二）2017年支出731.26万元，比2016年决算数增加（-365.24）万元，增长-33.31%，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支出626.26万元。

2.项目支出105万元。

3.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

4.经营支出0万元。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698.59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385.71万元，增长-35.58%，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小学教育（2050202）694.55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389.75万元，下降35.95%。

（二）死亡抚恤（2080801）4.04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4.04万元，增长100%。

减少变更原因：老师工资福利减少。

六、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情况

2017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统计)：

1. 本单位2017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七、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

2017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593.59万元，其中：

1. 人员经费541.06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补助、绩效工资、养老金、抚恤金、生活补助、助学金等。

（二）公用经费52.53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费、劳务费和办公设备购置等。

八、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2017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拨款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同比，减少，0.00万元。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同比，减少，0.00万元。

（三）公务接待费0万元。同比，减少，0.00万元。

九、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本单位为事业单位没有机关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2017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1.4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1.48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

本单位2017年度没有政府采购支出。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0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本单位2017年度没有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十、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 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表：1-1 2017年度收支决算总表

1-2 2017年度收入决算表

1-3 2017年度支出决算表

1-4 2017年度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表

1-5 2017年度一般公共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6 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决算情况表

1-7 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决算情况表

1-8 2017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表

1-9 2017年度部门决算相关信息统计表

1-10 2017年度政府采购情况表